

7.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的2024年度室外体育健身器材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太空漫步机、三人扭腰器、三位上肢牵引器、跷跷板、篮球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090.5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4.11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、棋牌桌、伸展扭腰器、乒乓球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148.07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7.93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悬浮拼装地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4人，营业收入为2239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43.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玉林市创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